

Q：社保断缴了，医保卡还能用吗？

A：只要医保还在缴纳，就可以报销。

目前职工医疗保险

分别有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2个账户。一般来讲，统筹账户用于医疗报销，个人无法使用；而个人账户中的钱可以用于药店买药、门诊就医等。

一旦断缴了，次月就无法报销了，但可以使用个人账户：

职工医保：

职工医保在断缴期间是无法享受医保报销待遇的，参保人从断缴的次月起终止医疗保险待遇。断缴次月无法享受医保待遇，无法报销医药费，但个人账户的钱可以正常使用。各地政策普遍规定断缴后3个月内办理续保的，视同连续参保，可在续缴次月开始正常享受医保报销待遇。

断缴超过3个月再续保的，视作重新参保，有3-6个月的等待期(各地政策不同)，这期间也是不能享受医保报销待遇的。过了等待期按重新参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，并重新计算连续参保缴费时间，参保职工断缴前的缴费年限可以计入累计缴费年限。职工因单位原因断缴医保的，由单位补缴；职工因个人原因断缴医保的，视当地政策，可自主选择是否补缴。

简单讲，职工医保停缴影响就是：

一、次月不能报销医保

二、3个月内续保，续保次月可以正常使用，且被视为连续参保；

三、超过3个月

再续保有3~6个月等待期（各地的要求不同），等待期不能报销医保，且被视为重新参保，重新计算连续参保年限。

1.想问一下，之后我将社保中的养老和医疗转移到北京来，金额和累积年限都是可以合并计算的是吗？转移过来的金额是哪部分金额呢？

金额和累积年限都是可以合并计算的；转移过来的是个人账户的余额

2.对于社保中的医保，跨省跳槽后空档的这一个月断缴，后续需要补缴这一个月医保费用吗？还是说我下个月入职新单位，在北京开始继续缴纳社保后，医保就可以正常使用了？（我了解到深圳是不能个人补缴的，之后北京的单位也不能补缴之前空档这一个月社保。）

个人无法补缴社保，如果实在要补缴的话，只能跟新公司协商是否可以帮忙（修改入职时间），或者自己出费让代缴公司补缴（现在比较严格）。

北京医保缴纳成功后，当月就可以开始使用了。

依据：

北京市医疗保险实行“当月缴纳当月享受医保”原则。

即缴纳医保当月就可以享受医保待遇，但由于办理医保卡需要一定时间，在此期间产生的医保费用需本人垫付，然后由员工持报销凭证前往单位进行报销，医保卡办理好了就可以正常使用了。